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27號

原告 彭桂蘭

訴訟代理人 黃碧祥

被告 黃俊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3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4月間某時，在高雄市前鎮區五甲多納茲，將其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代價，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間某時許，將原告加入LINE群組

01 「股市名人鄭廳宜」，以LINE暱稱「鄭廳宜」、「郝婕J」
02 聯繫告訴人，對其佯稱：有短線代操股票，賺取價差之獲利
03 機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日9時11分，
04 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5 被告提供人頭帳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06 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本院的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17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06號、113年度
18 金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得易
20 服勞役，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告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
21 事實坦承不諱，且不應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等重要工具，交
22 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文宣等方式宣導多年，被
23 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斷資金去向及所
24 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有帳戶交予詐騙
25 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並致原告因
26 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受有損害，難謂
27 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5月9日起(附民卷第9
29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31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4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5 告。

0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8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